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芳穎 (02)25000133 轉 254

電子郵件信箱：fly11039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1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衛福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影片、海報及單張電子檔之連結網址，惠請轉知會員於民眾就醫時推廣氟化物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20 日衛部口字第 1152060327A 號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氟化物使用是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公認安全有效之齲齒預防措施，依據國際研究顯示，使用氟鹽之齲齒預防率約為 50%。為促進國人口腔健康，衛生福利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(含手冊、海報、單張及影片之中、英、印尼及越南多國語言版)，並置於衛生福利部官網(衛生福利部/口腔健康司/醫療保健/各類宣導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OH/cp-6545-73455-124.html>)，以提升民眾對氟化物防齲之認識及使用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會員於民眾就醫時推廣氟化物使用(例如：使用 1,000ppm 以上含氟牙膏刷牙及烹飪時添加氟鹽等)，共同維護國人口腔健康。

請轉知全體會員
指示！
閱 115 年 3 月 30 日
張天復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
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牙醫師公會、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5)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執行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彩藝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1

傳真：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tai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3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影片、海報及單張電子檔之連結網址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民眾就醫時推廣氟化物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氟化物使用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公認安全有效之齲齒預防措施，依據國際研究顯示，使用氟鹽之齲齒預防率約為50%。為促進國人口腔健康，本部製作「口腔氟化物之應用與推廣」宣導（含手冊、海報、單張及影片之中、英、印尼及越南多國語言版），並置於本部官網（衛生福利部/口腔健康司/醫療保健/各類宣導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00H/cp-6545-73455-124.html>），以提升民眾對氟化物防齲之認識及使用。
- 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民眾就醫時推廣氟化物使用（例如：使用1,000ppm以上含氟牙膏刷牙及烹飪時添加氟鹽等），共同維護國人口腔健康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文書

